

中国建设银行自动理财账户业务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业务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自动理财账户业务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自动理财账户业务提供方，简称建行）郑重提示：

本业务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业务无固定到期日期，建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或者提前终止本业务下的单次投资；如您自动理财账户无尚未兑付的理财本息，您亦可向建行申请提前终止自动理财服务协议。每次理财资金归集前，您可以自由增减自动理财账户内的理财资金。建行办理单次投资的理财资金归集时，您在自动理财账户存放的资金达到归集条件的，视为您同意参与该次理财资金的归集与投资。理财资金归集划转后至投资终止返回自动理财账户前，您不能提前使用理财资金。

本业务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两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本业务适合于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业务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客户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办理本业务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业务协议书、服务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文件，了解本业务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业务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参与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本业务项下的投资。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本业务项下的投资。在签约本业务后，您应随时关注本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业务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业务及其项下的单次投资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业务及其项下的单次投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业务及其项下的单次投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业务及其项下的单次投资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业务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建行办理单次投资的理财资金归集时，客户在自动理财账户存放的资金达到归集条件的，视为客户同意参与该次理财资金的归集与投资。理财资金归集划转后至投资终止返回自动理财账户前，客户不得提前使用理财资金。如建行允许客户提前使用理财资金，有权不计付理财收益。

4. 市场风险：本业务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

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业务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业务及其项下的单次投资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业务存续期限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本业务及其项下的单次投资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存在本业务及其项下的单次投资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业务及其项下的单次投资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业务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业务协议书、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业务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单次投资资金退回风险：如本业务项下单次投资归集理财资金总金额未达到基础资产投资规模下限（如有公告）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影响投资继续进行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继续投资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非义务）取消单次投资计划，将所归集的理财资金退回自动理财账户。

10. 提前终止风险：业务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业务或其项下的单次投资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业务或其项下的单次投资，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业务或及其项下的单次投资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自动理财账户业务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业务的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业务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办理本业务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业务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协议书、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

（客户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盖章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非保本型自动理财账户业务 2013 年第 001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非保本型自动理财账户业务 2013 年第 001 期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JS012013001001Y01-01
产品类型	账户类自动理财业务，建行不承诺最低收益，也不承诺本金保障
目标客户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机构类客户
内部风险评级	 （二盏警示灯）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概述	1. 客户指定任一建行单位活期结算账户作为本产品的签约账户，签约投资本产品，同时约定参与投资的固定金额（单次投资的固定投资金额）； 2. 募集期内成功认购的资金将参与首个单次投资，后续投资以自动理财账户中预留约定金额参与投资，客户可通过调节本产品签约账户余额的方式，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新的单次投资； 3. 我行可在约定投资范围内自行决定每个单次投资的具体事项，包括选择单次投资时机、资金归集日、投资对象、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如有）等。
产品规模	首个单次投资规模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下限为 1000 万元。后续每个单次投资的规模，请以我行公告为准。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本产品首个单次投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1Mshibor-50BP，最高不超过 5.5%； 2. 后续每个单次投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请以我行公告为准。 单笔投资存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保留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权利，并至少于产品新的预期最高年收益率启用前 2 个工作日公布。
产品募集期	首个单次投资募集期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	1. 单次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 投资到期日至兑付日不计算利息。 3. 兑付日至下次投资起始日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
产品成立日	首个单次投资成立日为 2013 年 09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本业务无固定期限，本业务项下首个单次投资的投资期限为 33 天 后续每个单次投资的投资期限，请以我行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首个单次投资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认购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购买的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地区	江苏省分行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可申请撤销签约关系；建行有提前终止权。 详见“七、提前终止及变更”。

附属条款	单个机构客户无最高投资限额，但是不能超过本产品规模上限。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之前2个工作日公布。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二、相关定义

账户类自动理财产品（简称“本产品”）是建行为方便客户理财投资，基于客户授权的账户（自动理财账户）、在客户授权的资产配置领域内自动为其进行配置，并于投资期满自动划转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一种理财产品。

除非另有所指，本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 1.自动理财账户业务签约账户：**指客户签约后，指定的客户在建行江苏省分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作为自动理财账户业务的签约账户。
- 2.固定投资金额：**设置本条件即表示客户每次都以固定的投资金额参与单次投资，此设置金额需同时满足该单次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的限制条件，否则表示客户不参与该单次投资。客户可提出变更“固定投资金额”的申请，经建行受理网点确认后予以变更，并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 3.有效信息披露方式：**互联网公告、建行网上银行公告、建行营业网点公告、手机短信、录音电话通知、信函通知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均为本产品的有效信息披露方式。其中在互联网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该信息已送达客户。
- 4.单次投资：**指建行单次归集理财资金运作于具体资产配置领域的行为。客户参与单次投资的，应在自动理财账户预留相应的投资金额；客户不参与单次投资的，应于建行归集资金之前将资金转出自动理财账户。
- 5.单次投资资金归集日：**指建行每次归集客户自动理财账户资金后投资于具体资产之日（投资起始日）。
- 6.单次投资期限：**指客户单次参与资产配置的實際投资期限，即建行每次归集客户自动理财账户资金后投资于具体资产之日（投资起始日）起至建行将该资产变现之日（投资到期日）止的期限。单次投资期限根据单次投资对象具体确定，建行于每次归集理财资金前通过有效信息披露方式发布，单次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不低于1个月。
- 7.单次投资到账期限：**建行最迟在投资资产变现后3个交易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自动理财账户。

三、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非保本型自动理财账户业务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四、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期限

1. 本产品无固定期限。
2. 因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中国建设银行有关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建行认为可能影响本产品运作的情形出现时，建行有终止本产品的权利（非建行之义务）。建行终止本产品时，将以有效信息披露中的一

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客户。

（二）认购、申购及赎回

1. 认购

（1）自动理财账户业务规模：首个单次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下限为1000万元人民币，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

（2）自动理财账户业务募集期间，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中国建设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在产品募集期间，如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规模上限，则建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理财产品认购或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3）客户成功认购的资金将参与首个单次投资。

2. 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首个单次投资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三）产品签约、解约和签约信息变更

1. 产品签约。

机构客户可使用在建行江苏省分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作为本产品的签约账户，今后本产品所有理财资金及收益均转入该账户。

2. 解除产品签约。

机构客户可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到我行原先办理签约的营业网点办理解除本产品签约手续，客户办理解除本产品签约手续后，理财签约账户内的资金将自下一个投资日起不再被扣划为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

3. 设置签约信息。

机构客户可以在产品签约时，自行设置单次投资的固定投资金额、手机号码等信息。

4. 变更签约信息。

客户可提出变更签约信息（包括变更“单次投资的固定投资金额”、手机号码等）申请，经建行受理网点确认后予以变更，并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四）产品的单次投资

1. 客户完成产品签约后，自最近一次单次投资起（首个单次投资除外），单次投资到期收回本益后，我行将自动为客户再次发起新的单次投资，客户可通过调节本产品签约账户余额的方式，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新的单次投资；

2. 建设银行可在约定投资范围内自行决定每个单次投资的具体事项，包括选择单次投资时机、确定单次投资的理财资金归集日、投资起点金额、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单次投资规模（如有）等；

3. 建设银行于每个单次投资资金归集日（首个单次投资除外）前3个交易日，通过有效信息披露方式公告该次单次投资的理财资金归集日、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单次投资规模（如有）等具体的投资信息。

（五）单次投资的资金归集

1. 单次投资的资金归集条件。

（1）建行单次投资归集理财资金时，当客户自动理财签约账户可用余额中，满足签约的固定投资金额设置要求时，为客户办理资金划转归集。

（2）每次理财资金归集前，客户应根据自身的审慎判断和资金使用安排，通过增减签约账户资金的方式，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单次投资以及参与金额。

（3）建行办理单次投资的理财资金归集时，客户自动理财账户资金达到归集条件的，视为客户同意参与该次理财资金的归集与投资。

2. 单次投资的资金划转安排。

（1）建行在单次投资资金归集日将自动理财账户中符合条件的理财资金划转归集至建行指定账户用于理财运作。

（2）建行在单次投资资金归集日划转归集理财资金时，如客户自动理财账户中可用资金不符合归集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因司法冻结等原因造成可用资金不符合归集条件），则建行有权不予划转任何资金，客户不享有和承担本次投资的收益和亏损。

（3）在单次投资资金归集日理财资金划转归集完成前，如因客户支用或自动理财账户发生其他代扣事项等原因导致

自动理财账户资金减少，有可能导致理财资金划转归集失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3. 单次投资的理财资金归集划转后至投资终止返回自动理财账户前，客户不能使用理财资金。

（六）单次投资的本金及收益返还

1. 单次投资持有到期时投资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投资者本金及收益于单次投资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签约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单次投资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2. 单次投资提前终止时投资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某一单次投资，则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单次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

3. 非正常情况下单次投资的本金及理财收益的延期支付

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五、 理财收益说明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①本业务不保障投资本金及收益安全，江苏建行办理本业务不代表对本业务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②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甲方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甲方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只能回收部分本金，则甲方实际收益将可能为零，甚至将损失部分本金；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甲方将损失全部本金。

2. 投资收益。

①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通过单次投资的基础资产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测算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建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

②计算公式。客户单次投资收益根据客户的实际参与投资金额（简称“参与金额”）、单次投资期限（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

客户单次投资收益=参与金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单次投资期限÷365

③计算示例。假设客户参与某一个单次投资，参与归集的理财资金为1,000,000 元，单次投资期限为33 天，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中途未进行预期年化收益率的调整，且在单次投资终止日，实际收益率达到了预期收益率，则客户的本次投资收益为：

$1,000,000 \times 5.5\% \times 33 \div 365 \approx 4,972.60$ （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 费用说明和收取方式

本业务项下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管理费、产品销售费、产品托管费。

单次投资到期后，上述费用将从产品中直接扣除。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的费用；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中国建设银行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七、 提前终止或暂停

1. 暂停本产品签约关系。

客户应保证自动理财账户能正常使用，因客户自动理财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含冻结、长期不动户等）而导致建行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划转归集理财资金的，由客户自行承担损失，且本产品签约关系暂停，直至自动理财账户恢复正常使用。

2. 终止本产品签约关系。

（1）客户拟终止产品签约关系的，应向建行营业网点提出撤销或者预撤销签约关系申请：

① 如客户自动理财账户尚有未兑付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由客户向建行营业网点提出预撤销产品签约关系申请，经受理网点签章确认后，建行将不再从客户自动理财账户划转归集理财资金。待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客户自动理财账户后，本产品签约关系终止。

② 如客户自动理财账户无尚未兑付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由客户向建行营业网点提出撤销产品签约关系申请，经受理网点签章确认后，产品签约关系终止，建行将不再从客户自动理财账户划转归集理财资金。

(2) 发生如下情形时，建行有权提前终止（非建行义务）与客户的产品签约关系，并由建行以有效信息披露方式通知客户：

①如本产品要素或者运作方式变更，客户未能按建行通知或者公告要求至建行签署确认相关协议和事的；

②客户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

③其他建行认为需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3. 终止本产品。

建行有权依本说明书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终止本产品，采用有效信息披露方式公示或告知客户，同时建行于单次投资终止后将理财资金返还客户自动理财账户，本产品终止。本产品终止的，建行与客户的产品签约关系相应终止。

4. 单次投资的提前终止。

本产品下每个单次投资的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如下情形，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某一单次投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单次投资。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单次投资。

5. 本产品的运作模式变更或者对有关功能进行优化升级。

本产品依托于现有监管部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政策制度运作，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对本产品产生影响的，建行有权对本产品的运作模式等方面进行变更或者对有关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有效信息披露方式公示或告知客户，如客户不同意本产品的有关变更，应及时至建行营业网点撤销本产品签约关系。

八、 信息披露

1.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http://www.ccb.com/js/index.html>）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单次投资信息、收益情况、运作模式变更公告、提前终止公告等。请客户及时在建行互联网上自行查询相关信息。

2.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 建行可通过建行营业网点公告、手机短信、电话通知、信函通知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作为辅助信息披露方式，向客户告知建行已通过有效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全部或部分信息，并提示客户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但是建行没有义务必须通过上述辅助信息披露方式向客户披露信息，客户无权以建行没有通过上述辅助信息披露方式提示客户为由，要求建行承担客户没有及时在建行网站上了解到产品披露信息的相关责任。

九、 相关说明

1. 客户应确保自动理财账户专户专用，因作其他用途导致的归集失败，建行不承担责任。

2. 客户应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单次投资，如拟参与单次投资则在自动理财账户留存相应金额。若客户不想参与某次的单次投资，应及时转出自动理财账户资金。建行办理单次投资的理财资金归集时，客户在自动理财账户存放的资金达到归集条件的，视为同意参与该次理财资金的归集与投资。因客户原因未及时转出自动理财账户资金而参与了单次投资的，客户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便或损失。

3. 客户应保证自动理财账户能正常使用，因客户自动理财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含冻结、长期不动户等，下同）而导致建行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划转归集理财资金的，由客户自行承担损失。

自动理财账户不能正常使用的，建行有权将理财资金及收益继续转入该自动理财账户。账户内资金被司法冻结扣划

或无法划款参与下一次理财资金运作的，由客户自行承担损失。因客户自动理财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建行无法按时将理财资金转回自动理财账户的，客户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及后果。